



履约保函

编号: DG00025230252

致受益人长丰县城市更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鉴于申请人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与安徽双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下称联合体),与你方拟签订编号为无名称为长丰县双墩镇城市更新项目龙湖苑安置小区工程项目的~~基础合同~~,本行根据申请人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的申请,为担保联合体履行~~基础合同~~下相应的合同债务,特此开立你方为受益人的独立担保函,最高担保限额为人民币叁佰玖拾捌万柒仟壹佰零陆元叁角柒分。

在保函有效期内,我行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书面单据后七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证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 本保函原件。

(二) 索赔通知。该索赔通知应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1. 列明保函编号及索赔金额(币种、金额、大写)、收款信息;

2. 联合体已发生基础合同项下的违约(简要描述主要违约事实);

3. 上述违约导致你方依照基础合同约定有权提出本保函下的索赔;

4. 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被保证人(联合体)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5. 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如有授权,须附上授权文件)并加盖公章。

(三) 其他单据

1. 与项目实际建设阶段相匹配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中列明的项目监理单位及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并盖章确认的书面违约事实确认书。

2. 如受益人索赔的理由是工程质量问题,还需提供由具有工程质量检测资质机构出具的关于联合体建筑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检测报告。

为确保索赔文件的真实性,索赔文件须经受益人开户行确认签字、盖章真实、有效并经其提交保证人

本保函经本行两名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本行保函专用章后自开立之日起生效,至最晚到期日 2025 年 2 月 18 日(如遇本行非营业日自动顺延)本行营业时间结束之时或者最高担保限额已支付完毕之时(以两者中较早的为准)自动失效,该期间不因任何事项而中断。你方应于保函失效后七日内将保函正本退回本行注销,但无论保函正本是否被退回本行,在上述有效期届满时本保函即自动失效,对本行不再具有任何约束力。

本保函的效力以及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是独立的,不受基础合同的影响,也不因基础合同的任何变更或终止而改变,也不取决于任何本保函未列明的条款或条件。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权益不得转让或也不得设定担保或信托。

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以及有关银行保函的国际惯例。有关本保函的一切争议应由本行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本保函正本一份,由受益人在保函有效期内持有并作为索赔依据;副本仅供存档参考,对本行不具有约束力。

保函开立银行(盖章):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市副中心分行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营业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广渠路 28 号甲 201 号楼二层

邮编: 100022

电话: 010-67743632

保函开立日期: 2023 年 5 月 31 日

总行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 17 号首层

邮编: 100033

SWIFT: BJCN CNBJ

总行客户服务电话: 95526

For Beneficiary